

来信与访谈·关注青少年上网环境(上)

防止网络沉迷 治理有害信息

本报记者 史一棋

在互联网上,金钱变成了一串数字,很容易使青少年出于跟风、炫耀等心理过度“打赏”而不自知;开启实名认证、识别青少年身份等规定与企业的商业利益产生冲突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6月1日实施,其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单设一章,明确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读者和专家建议,强化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主动履行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提供优质内容,对青少年模式的后台数据推送内容进行常态化运营;家长要对孩子多关心,多看管,加强兴趣引导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日前发布第四十七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人数已达9.89亿,10至19岁网民占比达13.5%,学生占比达21%。其中,处于学龄的青少年群体已经成为网民中比较庞大的群体之一。

互联网是青少年群体获取信息、认识世界的重要途径,但互联网上内容良莠不齐,很容易对心智尚未健全且自控能力较弱的青少年群体造成伤害。许多读者致信本报,反映当下青少年上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呼吁相关方面形成治理合力,共同为青少年打造积极健康的上网环境。

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实名认证系统大打折扣

“从放寒假第一天起,孩子就天天捧着手机打游戏。”福建漳州市读者涂敏霞的孩子刚上初中,最近迷上了一款手机游戏,一玩就是好几个小时。这让涂敏霞忧心忡忡。

网络游戏受青少年欢迎,却让家长担心。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5.18亿,占网民整体的52.4%;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5.16亿,占手机网民的52.4%。青少年占了很大比例。

为防止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游戏,有关部门要求网络游戏必须推出青少年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浏览内容等方面对青少年的上网行为进行限制和规范。但是,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些网络游戏的青少年模式存在不少漏洞,实名制等规定也形同虚设。

涂敏霞说,为了防止孩子沉迷于网络游戏,她开启了青少年模式,并设置了4位数的密码,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解除游戏的时长限制。但很快她就发现,孩子玩游戏的时间远远超过游戏声称的时长限制。原来,

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央网信办等六部门此前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

■ 整治沉迷网络问题
重点对未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等方面要求的网络游戏企业或平台进行全面整治

■ 整治不良网络社交
加大对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现象的治理力度

■ 治理低俗有害信息
严格处置直播、短视频网站平台存在的暴力、恐怖等低俗不良信息;打击即时通信工具群组、社交平台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等信息和行为

■ 加强教育宣传引导
部署学校开展学生网络素养和网络自我保护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制图:张丹峰

孩子在某电商平台,花几块钱购买了破解这款游戏青少年模式的教程,利用一些工具软件强行破解了密码,顺利解除了青少年模式的时长限制。

记者发现,除了破解密码,还有多种办法可以绕过青少年模式,比如时间到了先退出登录,再打开游客模式玩,或者干脆卸载游戏,重新下载再安装等。更有甚者,有些网络游戏设置了VIP权限,只要充值一定额度,就能获得解除限制的特权。

除了青少年模式,相关部门还明确要求网络游戏必须实名认证,以达到甄别用户年龄的目的。但实际上,很多平台、游戏等都想方设法绕开这一规定,有的提供第三方账号登录方式规避实名制监管,有的虽然要求实名认证注册,但只需输入身份证号码,用家长的身份证号码注册,甚至随意在网上找个身份证号码,就能顺利避开监管。

“有些网络游戏不仅不严格限制青少年注册,反而主动模糊青少年身份,有意无意地将青少年作为目标用户,诱使他们沉迷于网络游戏。”上海市读者陈晨表示,越来越庞大的青少年网民群体蕴含着巨大的商业利益,开启实名认证、识别青少年身份等规定实际上与企业的商业利益产生了冲突,所以一些游戏运营企业对推行实名认证系统态度并不积极。

直播内容没有监管,平台打赏缺乏限制

近年来,直播逐渐成为互联网行业的风

口,吸引了大量网民观看,其中不乏青少年群体。但有些网络平台缺乏内容把控监管,为带有软色情、暴力等性质的直播大开方便之门,平台赚得盆满钵满,青少年群体却深受其害。

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直播平台应当构建青少年专属内容池,提供适合青少年观看的内容。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直播平台的青少年模式并未建设专属内容池,或者专属内容池出现同质化、劣质化等问题。记者随机打开一个下载量位居前列的手机直播软件,选择进入青少年模式,不久便刷到一位主播搔首弄姿,跳着带有色情意味的舞蹈,明显不适合青少年观看。此外,还出现暴力、恐怖等内容的视频直播,说明这款软件的青少年模式其实并没有进行直播内容上的筛选和甄别。

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直播诱骗青少年进行淫秽表演。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此前公布了一批案例。比如,在广东肇庆市公安局深入侦办的“口袋娱乐”直播淫秽表演案,犯罪团伙组织诱骗未成年人进行淫秽表演,警方先后在15个省份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解救未成年人36名,冻结和扣押资金1200余万元。

“对于网络直播中打色情‘擦边球’等问题,相关部门应该零容忍,依法予以坚决打击。”河北唐山市读者钟益辉认为,一方面要强化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主动履行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要深挖彻查,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我家孩子14岁了,喜欢看一些自然、科技类的视频,但有些平台推送的内容制作粗糙、内容低劣,有的甚至还存在常识错误。”北京读者王兆晶表示,不同年龄段的青

少年对内容需求存在很大差异,如果平台把一些错漏百出的视频推送给青少年观看,很可能对孩子的学习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还有不少读者对青少年观看直播时的“打赏”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陕西榆林市读者刘启光反映,有些直播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仅限于观看直播页面,但用户仍可任意打赏,或者进入商城消费。“青少年往往对金钱缺乏具体概念,尤其是在网络上,金钱变成了一串数字,很容易使青少年出于跟风、炫耀等心理过度‘打赏’而不自知。”刘启光说,近年来,青少年打赏巨款的新闻屡见不鲜,除了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外,还应当对青少年使用支付功能采取一定限制,从源头上解决这一问题。

相关部门要精准施策,企业、家长也要各司其职

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即将实施,其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单设一章,明确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青少年专属内容池内容同质化、劣质化,意味着相应平台内容的种类有限,或者不符合青少年的需求,容易促使他们产生绕过青少年模式限制的想法。”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党委书记许泽玮表示,为了让网络游戏、直播平台对青少年更加友好,互联网企业应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方面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建立真正发挥限制作用的青少年模式,另一方面也要对青少年模式的后台数据推送内容进行常态化运营,提供优质内容才能与用户形成良性互动,不能放任不管。

“相关部门除了加强监管,还要在青少年模式的实施细节上精准施策。”许泽玮认为,目前,对于适宜青少年观看内容的管理还有待加强,“究竟哪些内容是青少年应该看的,哪些是不应该看的;哪些适合13岁孩子,哪些适合15岁孩子,缺少明确界定。”一些互联网企业反映,用户在进入游戏充值、直播“打赏”之前,都经过了实名认证,系统难以界定是否为实名认证本人的行为。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杨钢元建议引入人脸识别技术,任何用户进行支付消费前,均须开启人脸识别,只有实名认证信息和人脸识别相匹配时,方可进入下一步支付消费程序。

“即便每款软件的青少年模式都能有效运行,还会有新问题产生。比如,一款软件限时使用40分钟,但手机中多款软件叠加,青少年上网总时长仍无法控制,难以解决沉迷网络问题。”杨钢元建议,是否可以开发一款汇总手机中各类软件使用时长,分析各软件实际使用信息,家长也可以事前设置总时长,一旦超时,还可以远程控制。

湖北武汉市读者李充认为,很多家长或是客观上对互联网缺乏了解、不够适应,或是主观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能发挥监护人的应尽义务、承担起责任,“家长要对孩子多一些关心,多看一看管,多一些兴趣引导,出现问题后不能一味归咎游戏、直播平台”。此外,学校也应该主动发挥作用,在相关课程中注重网络素质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理解并使用互联网。

反馈



1月25日,本报读者来信版刊登《共享单车被大量丢弃》一文,反映西安成长汽车配件城西侧皂河旁的快速干道桥下,许多完好无损的共享单车长期被人随意堆放,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市容(见图①)。有关部门积极解决,一方面运走单车、清理场地,另一方面放置栏杆,提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见图②)。

陕西西安市 许双福

单车不再乱停 场地恢复秩序

读者钟女士最近来信反映,自己持有某知名食品连锁品牌的卡券,打电话订购时,客服热线无人应答,通过官方微信下单,也无法成功兑卡。但她发现,该品牌仍在其官方微信号大肆促销,吸引消费者购买卡券。“这不是明摆着欺骗消费者吗?”钟女士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存疑,却仍在搞促销活动,一旦公司跑路,消费者的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

近日,该品牌运营管理团队发布说明称,企业经营确实面临困难,但品牌已经完成管理决策层的人员交替,生产线供应链也逐步完成升级,将陆续恢复配送服务。但据记者了解,该品牌已被媒体曝光运营异常,实控人疑似失联,其母公司及实控人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等也接到大量消费者投诉。

类似钟女士的遭遇并非个案。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一段时间以来,家政、健身、医美、美发、连锁食品等行业的预付消费纠纷显著增加,一些不良企业甚至在准备跑路前还不断加大促销力度,以极低的价格、极大的优惠吸引消费者,不了解内情的消费者往往掉入陷阱。

百姓关注

预付消费要提防 “跑路前促销”

本报记者 齐志明

“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多渠道筹款回款原本情有可原,但故意隐瞒经营状况、持续投放促销广告诱骗消费者进行资金回笼,这样的营销方式已经触犯了法律。”中消协监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汤哲说,跑路前搞促销,实际上就是企业不愿意承担市场风险和经营不善的失败成本,试图将经营者的损失转嫁给不了解实情的消费者。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这种“跑路前促销”的做法还衍生出新的骗局。比如,在运动健身领域,有些经营团伙租用场地声称要开办健身房,装修时却有意拉长装修周期,延迟设备进场时间,与此同时,却雇佣人员大量散发传单,招揽客户预付费充值办卡。等消费者想要去健身时,发现场地仍在装修,但实际上经营团伙已经卷款跑路了。

对此,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专委会主任芦云说,预付费消费风险通常有两类,最常见的是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故而终止经营,企业未提前通知已交付预付款的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又无法联络;而另一类是企业的经营初期或者开展有关营销之初,就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有的是为了圈钱而开店,吸引消费者交费办卡后就关门跑路,还有的明知自身经营不善,想着在关门前再捞一笔。业内人士表示,相关企业在明知出现重大风险且难以恢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仍然持续宣传、收取高额费用,已经涉嫌合同诈骗。

“有关部门应追究法人代表与实际责任人责任,构成诈骗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广东深圳市读者周先生建议,主管部门应通过企业开办审核、资金账户监管、信用审查、批约约谈、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加大对欺诈行为和不良营商手法的约束和惩处力度。

中消协近期也发出消费提醒:预付费消费的时候,务必留意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异常行为,当出现更换店名或老板、低价反复促销、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需要提高警惕。对涉嫌诈骗的企业和经营行为,消费者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在推行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要适时关注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

预告

当前,有的地方违规占地挖湖造景;有的地方在公路两侧占用耕地建设超标准绿化带。读者来信版征集监督报道线索,欢迎读者提供相关线索。

信箱:rmr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栽管并重 植绿更要护绿

春分刚过,正是植树造林好时节。植树造林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俗话说“三分栽树七分管”,刚栽下的树苗需要悉心照顾、栽管齐抓,切忌重栽轻管或只栽不管。然而,笔者近年来发现,一些地方却是“年年植树不见树,岁岁插柳不见荫”。

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所选树苗不适合本地生长,因水土不服而夭折。再如植树单位为完成绿化任务而栽种,后期管理没有及时跟上,导致树木成活率较低或遭盗拔及人为破坏。这不仅造成了人力财力浪

费,也影响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植绿,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和自觉行动,但爱绿护绿还需切实做到植管并重。建议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选择适合本地生长的树种,确定合理地点,派专业人士现场指导正确植树;加强对所栽树木的管理和养护,提高树木成活率;开展日常巡查,对盗拔或蓄意破坏树木的行为依法惩处。此外,在国土绿化行动中,应避免一味追求数量,不应追求奇花异草、名贵树木,真正做到为人民种树,为群众造福。

河南郑州市 袁文良

建议

春游赏花 应与文明相伴

春暖花开,各地陆续进入赏花期。春游赏花,应与文明相伴,但总能见到一些不文明现象。观光景区,有人拉扯攀折,坐到花树上自拍;油菜花地,有人随手采摘,踩踏甚至乱扔垃圾……这些“伤花”行为与美景春色显得很不协调。

一草一木,都属公共资源,随意损害不仅影响生态环境,还会对随行未成年人起到不好的示范作用。建议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管理,积极采取创新举措助力文明赏花。比如,社交媒体快速发展的今天,人们更热衷于

互动分享。有关部门可以有针对性地策划网上交流互动活动,一方面组织展示文明赏花的摄影、视频作品比赛,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另一方面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台,鼓励网民积极参与监督,在网上网下开展讨论,潜移默化地引导群众文明赏花。

文明赏花不能停留在说教上,而应该结合实际多在文化内涵上进行探索和实践。这需要社会各界形成合力,让赏花与文明相伴,使文明赏花成为一道更加亮丽的美景。

陕西咸阳市 周荣光